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3日书面或电子邮件通知各位监事，2015年10月30日上午10:30分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在规定时间内应收回表决票3张，实际收回表决票3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监事认真逐项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的反映出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对该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过程中，未发现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工作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公司南热电分公司 2X330MW 机组脱硫装置出售并委托第三方运营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天蓝公司”）

签订《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南热电分公司 2X330MW 机组烟气脱硫装置运营项目商务合同》，以 8,756 万元的价格将南热电 2X330MW 脱硫装置的所有资产出售给天蓝公司，并由天蓝公司负责脱硫装置的运营。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收购伊犁三家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以 5,100 万的协议价格收购巩留县广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巩留县力通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尼勒克县力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三家公司的全部股权。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10 月 30 日